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二、会议地点及召开方式：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3 号来福士广场 T1 写字楼 20 楼大会议室，现场会议

三、会议召集人：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

四、会议主持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易军

五、监票人：苏煦

六、计票人：黄玉林、徐宇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0%，出席会议的为该公司委托代理人【张宜刚】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3.5%，出席会议的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洪浩】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3.5%，出席会议的为该公司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卢奉杰】

上海中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3%，出席会议的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德科】

四川川商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出席会议的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温开金】

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出席会议的为该公司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马会军】

四川雄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出席会议的为该公司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刘林】

成都市天鑫洋金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5%，出席会议的为该公司授
权的委托代理人【王栋】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为该公司授权的委
托代理人【吴平】

八、列席人员

邱毅 国宝人寿职工董事、总经理

徐加根 国宝人寿独立董事

康定选 国宝人寿独立董事

洪浩 国宝人寿董事

卢奉杰 国宝人寿董事

苏文光 国宝人寿董事

杨成杰 国宝人寿董事

马会军 国宝人寿董事

刘林 国宝人寿董事

曾忠 国宝人寿监事长

苏煦 国宝人寿监事

李艾伦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陈建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

王芳 四川川商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刘继强 国宝人寿筹备组副组长、党支部副书记

游育进 国宝人寿筹备组成员、拟任副总裁

尤力 国宝人寿筹备组成员、拟任董事会秘书

邹 斌 国宝人寿筹备组成员、拟任总裁助理
樊小芹 国宝人寿筹备组成员、拟任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
张 琦 国宝人寿筹备组成员、拟任总裁助理
高燕冰 国宝人寿筹备组成员、拟任总裁助理
陈 滨 国宝人寿筹备组成员、拟任合规负责人
段 炼 国宝人寿拟任审计责任人

九、现场见证律师

冯修华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
张颖利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

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三号来福士广场T1写字楼20楼大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国宝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召集，应到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9名，实到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9名，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00%，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章程规定，本次大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军主持，本次大会作出以下决议：

一、以1,500,00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份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组织合法性的议案》。

二、以1,500,00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份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发起人承诺函的议案》。

三、以 1,500,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在决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章程修改审核申请，并根据其审核反馈意见，对章程进行修改，最终版本以中国银保监会批复文本为准。

四、以 1,500,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三年发展规划（2018-2020）2018 年分解计划及落实措施的议案》。

五、以 1,500,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六、以 1,500,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追认投资银行存款和低风险流动性产品等事项的议案》。

七、以 1,500,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启动筹建宝伟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

八、以 1,500,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审议并有条件地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福利方案的议案》。要求公司进一步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公司的发展阶段，结合本次大会股东提出的增加绩效占比等意见进行修订完善。

九、以 1,500,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数

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方案的议案》。

十、以 1,500,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推荐中介机构实施公司筹建期开办费财务收支审计的议案》。决定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作为公司开办费审计工作的服务机构。

十一、以 1,500,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十二、以 1,500,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若干项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涉及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尽职考核评价办法》《监事尽职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特此决议。